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i)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本公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新華大道江漢路29號新華賓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合共持有1,233,841,000股股份的股東，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表決。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830,793,038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7.333881%。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只適用於A股)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	8
其中：A股股東人數	7
H股股東人數	1
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830,793,038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694,309,344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36,483,694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7.333881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6.272189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1.061692

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何志勇先生主持。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因其他臨時公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在任監事6人，出席4人，監事李旭先生因病、監事劉密霞女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管理層部份成員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東 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1	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A股股東	694,309,3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股東	136,483,69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830,793,03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同北京觀韜（成都）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